

# 房屋稅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房屋坐落	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納稅義務人	稅籍編號
申 請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份：(檢附證件如備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稅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情形變更： 住家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使用(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出租使用(附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住之住家使用 非住家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(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工廠(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習班、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未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燬 建號：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重(溢)繳 年度房屋稅(附收據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設稅籍(附門牌編訂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房屋坐落為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辦建物保存登記：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建物保存登記(檢附證件如備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備 註	1. 申請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；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。 2. 申請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，如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：(1)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文件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(2)繼承系統表。(3)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書。(4)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。(5)遺產分割協議書。〈若為平均繼承，第(5)項文件免附。〉 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 報 人：

簽 章

身 分 證

營 業 人 統 一 編 號：

扣 繳 單 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 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

縣

鄉 市  
鎮 區

路 街

段 巷

弄 號

樓 室

電 子 信 箱：